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侯亚东、刘运才、候冰：

本院在执行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候冰、候静、侯亚东、刘运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38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院以 2022 豫 0403 执恢 44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候冰、候静、侯亚东、刘运才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800000 元，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），现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执行人候冰、候静、侯亚东、刘运才采取的所有强制措施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3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侯亚东名下车牌号为豫 D66A66 奥迪牌汽车一辆的查封。解除对被执行人候静名下车牌号为豫 DM4666 东风牌汽车一辆的查封。特此通知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